

目 录

引 言.....	1
一、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2
（一）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2
（二）案件区域分布呈不平衡状态.....	3
（三）纠纷类型相对集中.....	3
（四）结案方式以判决为主.....	5
（五）涉案标的额较大.....	6
（六）审理周期呈缩短趋势.....	7
二、涉民营企业商事审判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8
（一）依法保护，构筑民营企业保护制度体系.....	8
（二）全面保护，营造公平透明法治营商环境.....	8
（三）专业服务，妥善解决民营企业商事纠纷.....	10
（四）靠前服务，畅通司法为民联系企业桥梁.....	10
（五）智慧服务，提高解纷效率优化诉讼体验.....	11
三、民营企业商事活动法律风险提示.....	12
（一）公章管理使用须严格，员工对外签约应注意.....	12
（二）企业注册资本要真实，股东出资义务须落实.....	13
（三）独立法人地位须明确，个人企业财务忌混同.....	14
（四）合同订立审查须谨慎，合同无效情况应避免.....	15
（五）合同必备条款须完善，交易可操作性应确保.....	16
（六）合同履行管理忌混乱，交易单据应及时保留.....	18
（七）股权代持行为有风险，股东资格确认有要件.....	18
（八）合法股东权利须保护，权利正确行使有前提.....	20

(九) 股权转让活动纠纷多, 强化风险防控保安全	21
(十) 对外提供担保忌轻率, 担保机制健全放首位	22
四、广州中院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典型案例	23
(一) 天某公司与国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23
(二) 爱某公司与旭某公司、李某等九人股东出资纠纷案	24
(三) 庭某公司与某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27
(四) 蔡某与某餐饮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29
(五) 肖某与某配件公司、某配件公司工会委员会股东知情权 纠纷案	31
(六) 中某公司与石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	32
(七) 潘某与诺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案	34
(八) 华某公司与中南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	37
(九) 佳某公司与广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	38
(十) 仁某公司与鹏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40

引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出台一系列扶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改革措施，推动民营经济蓬勃发展。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再次要求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最高法院多次强调要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广东省委、广州市委对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相继作出重要部署。在广州，民营企业不仅数量庞大，而且整体质量较高、国际竞争力较强，呈现出主体多、发展快、动力足、业态新等突出特点，是推动广州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强调要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营商环境，民营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为此，广州中院商事审判庭发布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梳理2016年至2018年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聚焦广州法院涉民营企业商事审判工作成效，向广大民营企业提示商事活动中的法律风险和防控建议，让广大民营企业获得实实在在的司法支持和服务，让广州经济继续迸发出更大的活力，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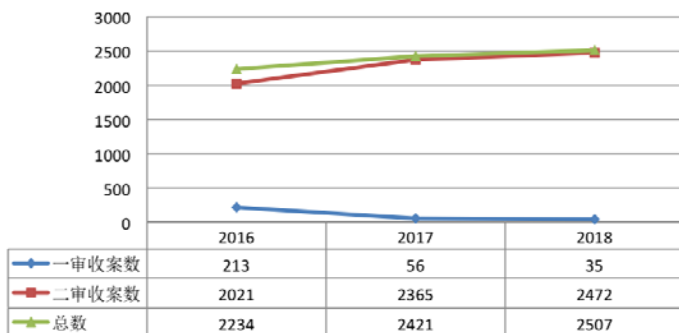
一、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2016 年至 2018 年，广州中院共受理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 7162 件，其中一审案件 304 件，二审案件 6858 件。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案由多样，涉案总标的约 173.49 亿元，平均审理周期为 97 天。数据统计显示，案件审理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

广州中院 2016 年至 2018 年受理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分别为 2234 件、2421 件、2507 件，案件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8.37%，2018 年同比增长 3.55%，增长速度稍有放缓。2016 年至 2018 年受理的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一审案件分别为 213 件、56 件、35 件，其中 2017 年同比下降 73.71%，2018 年同比下降 37.50%（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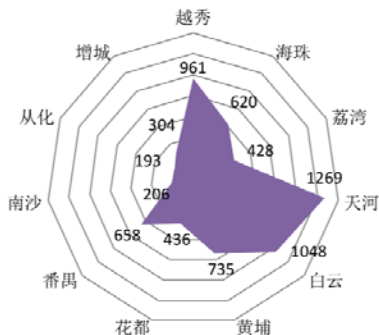
图1：广州中院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收案数
(单位：件)



（二）案件区域分布呈不平衡状态

在各基层法院上诉至广州中院的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中，数量最多的四家法院为天河法院、白云法院、越秀法院、黄埔法院，分别为 1269 件、1048 件、961 件、735 件，案件数共计 4013 件，占二审受理案件总数的 58.52%（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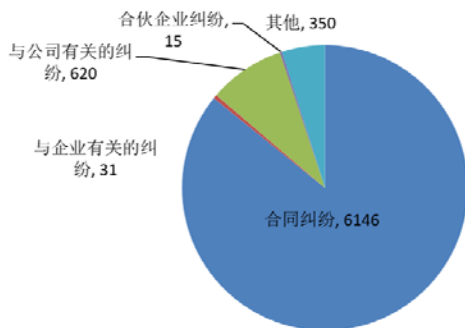
图2：各基层法院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上诉案件数
（单位：件）



（三）纠纷类型相对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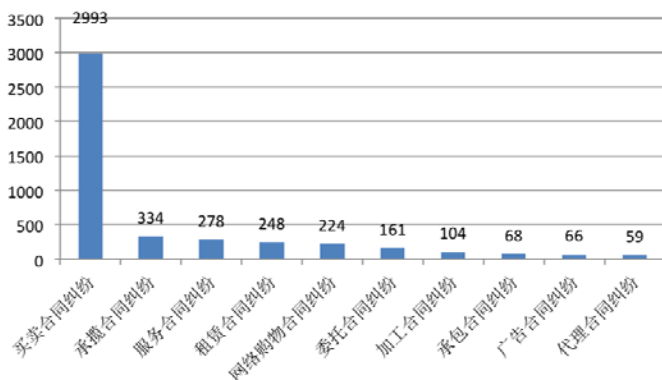
2016 年至 2018 年，广州中院审理的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中，合同纠纷所占比重大，为 85.81%，其次是与公司有关的纠纷，占比为 8.66%（见图 3）。

图3：广州中院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由分布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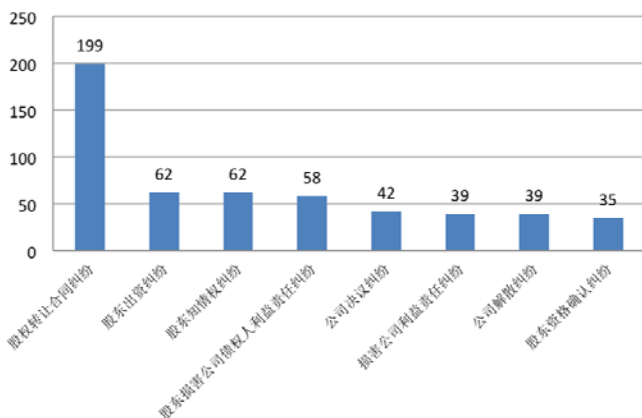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占比前四位的案由分别是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见图4），合计占比达 62.69%。

图4：合同纠纷案由分布



在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中，占比前四位的案由分别是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股东出资纠纷、股东知情权纠纷、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见图5)，合计占比达61.45%。

图5：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由分布



（四）结案方式以判决为主

广州中院2016年至2018年审结的7162件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中，以判决形式结案的有5678件，占比79.28%，是最主要的结案方式。以调解形式结案和以撤诉形式结案的分别有531件、695件，调撤率为17.12%（见图6）。从结案方式的年度分布情况来看，判决率和调解率均持续上升，撤诉率呈下降趋势（见图7）。

图6：广州中院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结案方式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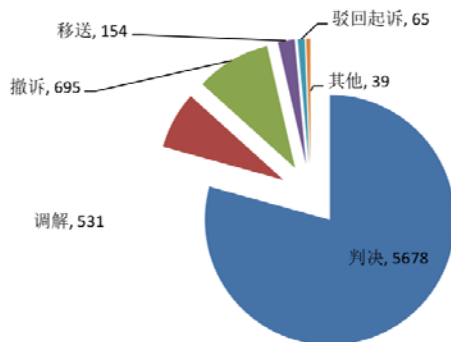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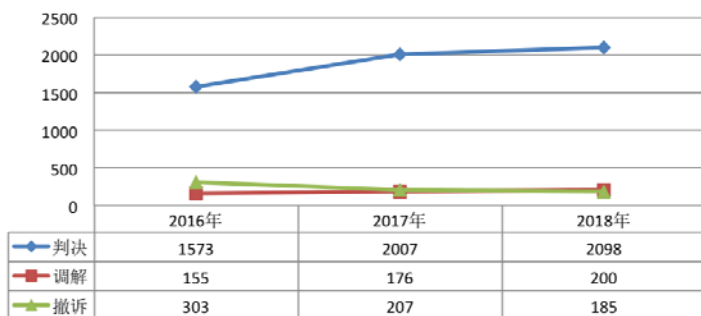


图7：广州中院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结案方式分布
(单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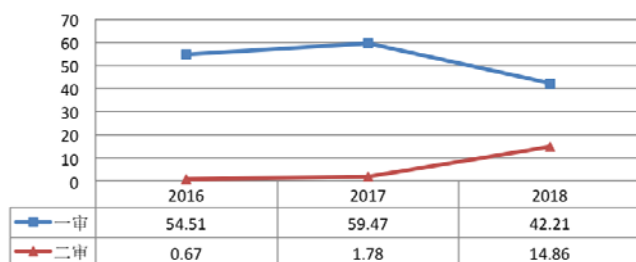
(五) 涉案标的额较大

2016年至2018年，广州中院受理的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总标的约为173.49亿元。其中，2016年涉案总标的约为55.18亿元，2017年涉案总标的约为61.25亿元，2018年

涉案总标的约为 57.07 亿元，涉案标的在 2017 年达到最高值（见图 8）。一审案件平均涉案标的为 0.51 亿元；二审案件平均涉案标的为 25.24 万元。

此外，伴随着一审案件收案数的降低和二审案件收案数的增加，2018 年一审案件涉案标的额亦同比下降 29.02%，而二审案件涉案标的额则同比增长 734.83%，增长幅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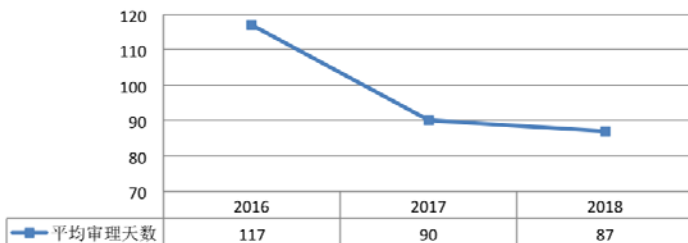
图8：广州中院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标的的变化
(单位：亿元)



（六）审理周期呈缩短趋势

2016 年至 2018 年，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在广州中院的平均审理天数为 97 天。从发展态势来看，各年度平均审理周期呈现逐年缩短趋势。其中，2016 年为 117 天；2017 年为 90 天，同比下降 23.08%；2018 年为 87 天，同比下降 3.33%（见图 9）。

图9：广州中院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天数



二、涉民营企业商事审判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依法保护，构筑民营企业保护制度体系

一是健全工作机制。积极落实省委民营经济 10 条、市委民营经济 20 条、省法院民营经济保护意见 10 条、市法院民营企业保护措施 30 条等制度意见，制订《融资性买卖合同纠纷审判参考》《电子商务案件审判参考》等司法指导性文件，统一裁判思路，规范司法行为。

二是强化质量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为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提供参考意见、研究新类型案件和疑难复杂问题、统一裁判思路的功能。2016 年至 2018 年共召开 63 次法官会议，讨论案件 70 件，采纳率达 87.34%。严格审限管理，制定《关于严格案件审限变更管理的规定》，规范审判工作流程，防止因诉讼程序、财产保全影响企业生产经营。

（二）全面保护，营造公平透明法治营商环境

一是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合同主体合法权益。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的意思自治，合理判断各类交易模式和交易结构创

新的合同效力，促进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审理涉民营企业商事合同纠纷案件 6146 件，保障市场公平交易秩序。审理涉民营企业买卖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3097 件，提升市场经济活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一流营商环境。

二是全面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准确适用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审理公司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股东资格确认、公司证照返还等内部纠纷案件 266 件，加强股东权利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避免形成公司僵局。审理股权转让、盈余分配等股权案件 351 件，优化投资环境，增强社会投资积极性。

三是注重发挥商事调解优势。引入庭前调解机制，对个别争议不大的案件，由法官助理进行庭前调解，推动纠纷快速解决。邀请调解经验丰富的法官进行针对培训，提高商事调解能力和水平。2016 年至 2018 年，广州中院通过调解撤诉方式办结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 1226 件。其中，庭某公司与莱某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由《人民法院报》以“协议一字值千金——广东广州中院顺利调结 4.8 亿元大案纪实”进行报道。

（三）专业服务，妥善解决民营企业商事纠纷

一是打造商事专业化审判团队。成立全国首家电子商务审判合议庭，集中审理电子商务纠纷案件，保护民营电商经

济体快速发展。综合考虑各员额法官资历、专长等因素，合理组建审判团队，配齐配强审判辅助人员。截至目前，商事审判队伍法官与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已基本提高至1:1:1。

二是加强培训提高商事审判水平。开展商事审判专家培树计划、金牌助理书记员培养计划，提高商事审判队伍的专业能力。2016年至2018年，开展各类商事培训98期6169人次。围绕商事审判热点难点问题，在股东权益保护、公司治理规范化、民营经济主体合法权益保护等领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审判经验。

（四）靠前服务，畅通司法为民联系企业桥梁

一是加大靠前服务力度。深入企业开展法治宣传、调研座谈6次，发出司法建议17份，主动了解企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回应企业司法需求，强化对企业的法律服务和引导。发布电子商务“典型案例+法律风险提示”，为相关部门决策、行业发展和企业经营提供参考。

二是强化以案释法工作。2017年起，广州法院持续开展十大商事典型案例评选活动，制定《年度十大商事典型案例评选规定》，将案例评选、发布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打造出《蔡某与某餐饮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等多起涉民营企业商事典型案例，实现案例示范效应。深化司法公开，引导企业家守法诚信经营，准确把握法律界限。2016年至2018年，

总计公开生效商事裁判文书 5549 份,网络直播案件 1741 件。

（五）智慧服务，提高解纷效率优化诉讼体验

一是依托广州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提高商事纠纷解决效率。运用“法官通”手机 APP，实现法官移动办案。建立海量案件数据库，实现裁判文书部分内容由“智审”系统辅助生成。探索庭审记录方式改革，引入语音识别引擎技术，自动生成庭审笔录，庭审时间缩短 30%以上。2016 年至 2018 年，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从 117 天缩短至 87 天，降幅达 26%。

二是探索“互联网+诉讼服务”新模式，优化民营企业诉讼体验。依托“广州微法院”微信小程序，向民营企业提供 21 项服务功能，实现掌上诉讼“一条龙”服务。创新审理模式，实现全省法院首例“远程在线庭审”，切实兑现“让电子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利民承诺。

三、民营企业商事活动法律风险提示

（一）公章管理使用须严格，员工对外签约应注意

广州中院在案件审理中发现，个别民营企业的公章管理存在漏洞，包括没有公章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使用公章未经严格审批、在空白介绍信或在空白纸张上用印、公章未交给专人保管等。尤其是在工程项目章的使用上，存在伪造私刻项目部印章、没有限定项目部印章的使用范围和使用审

批程序等管理空白和漏洞，给企业带来较大的法律风险。此外，商业交易中还频繁发生代理权瑕疵的风险，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对此，广州中院建议：

第一，完善公章保管使用制度。完善公章使用审批权限，明确保管人责任，杜绝盗盖偷盖等可能严重危及企业利益的行为。及时进行企业公章工商备案，及时销毁作废印章，尽可能将企业合同章、财务章等予以备案，对于难以监控持有人的印章在印文中明确印章效力。

第二，对代理人签订合同的应详细审查代理权限。在部分业务员或经营管理人员代表企业订立合同的情形下，应注意审查其授权情况，包括授权范围、授权期限、所开立介绍信真实性等。对非法定代表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应审查其是否具有代表权限。业务完成后尽快收回尚未使用的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合同等文件。企业业务人员离职后，建议向该业务人员负责联系的客户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客户业务人员离职情况。

第三，对签名盖章严格把关。自然人签名要确保与其身份证件相符，最好注明身份证号码；法人盖章要确保是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名称与合同主体相符，不能只是部门印章。

（二）企业注册资本要真实，股东出资义务须落实

资本是企业得以成立并运行的物质基础，也是企业承担债务责任的基础。虽然公司法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

但是出资仍然是股东的法定义务，股东应依约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注册资本的真实和充足，不仅有利于保护客户利益，更与企业及股东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对此，**广州中院建议：第一**，企业应根据规模、盈利模式、资金依赖程度等稳妥选择资本制度。对于认缴出资，应按章程规定期限实际缴纳；公司资本一经确定，非依法定程序变更章程，不得改变，对于减资等行为，应依法履行通知、公告程序，避免股东承担个人责任。**第二**，杜绝借助中介机构过桥资金缴付实缴出资，否则因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可能导致对公司的赔偿责任。**第三**，受让他人股权时，必须关注出让股东是否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如果出让股东没有履行出资义务，在企业对外负债的情况下，受让人可能要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独立法人地位须明确，个人企业财务忌混同

民营企业多为家族企业，规模由小到大发展，财务制度构建并不十分完善，企业财产和个人财产混同的情况较多，容易引发多种风险。家庭、企业财产混同的典型情况包括：通过个人账户支付经营款、以个人名义帮助企业融资、以家庭财产进行抵押贷款、以企业名义购买家庭资产等。此外，随着企业越做越大并形成集团企业后，容易出现各关联公司间财务混同、人员混同的情况。一旦发生混同，将会导致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而承担连带责任的后果。**对此，广**

州中院建议：

第一，股东个人与企业之间必须确保资金独立。如有资金往来，必须有健全的财务记录并且程序合法、合理，并且及时向企业归还经手资金。尤其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制作独立的财务报表，建立规范的财务制度，保存明晰的财务支付凭据，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第二，关联企业注意分清界限。避免关联公司人员混同，包括高管、普通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相同或交叉任职的情况；避免关联公司业务混同，包括实际经营中涉及的业务、对外宣传的业务；避免关联公司财务混同，包括使用共同账户、共同财务账目等；避免经营场所混同等。

（四）合同订立审查须谨慎，合同无效情况应避免

部分民营企业或因考虑交易便捷，或因法律意识的淡薄，或因内部管理的不规范，出现订立口头合同，或者虽然签订书面合同，但书面合同是业务员、代理人签字，且在文本中缺乏明确授权的情况。还有部分买卖合同订立后，一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中指示相对方向第三人履行或指示第三人向相对方履行，在履行之后却未保留证据。由此，双方一旦就买卖合同发生纠纷，往往对谁是买卖合同主体以及合同是否恰当履行发生争议，如买方以收货人非其工作人员，无权代为收货抗辩，卖方以收款人非其公司，无权代为收款抗辩等。除合同主体问题外，意思表示不真实、显失公平等情况

均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可撤销。对此，广州中院建议：

第一，尽量签订书面合同。我国合同法虽然允许合同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但因为非书面形式合同在发生纠纷时难以确定责任，订立合同应尽量采用书面形式。同时订立合同时尽量参照合同范本，结合具体情况订立，内容应尽量详尽、明确。使用传真方式签订合同后，应尽量取得合同原件。

第二，订立合同前尽可能了解对方有关信息，如法律地位、经营范围、资信状况、近期经营业绩、商业信誉等，防止纠纷发生后对方偿债能力不足。

第三，买受人收货时应尽量要求其在送货单上签章。为防止买受人在出卖人送货时让员工签名却又不承认其签名的做法，出卖人对于合同交货部分的权利义务可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出卖人收货时，须在送货单上加盖公章，或盖收货专用章，或由于下列人员之一签收亦视买受人签收，各人预留签名如下。重新委任签收人，须提交留有其签名的收货授权书。”同时，加强对送货员工的培训，注意保留证据。

（五）合同必备条款须完善，交易可操作性应确保

导致民营企业买卖合同纠纷频发的原因之一即在于合同条款约定模糊或不完备。如商品质量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买卖合同的质量条款为最重要的合同条款之一，质量标准的明确约定，一方面可以使卖方在生产产品时有确定的标

准，另一方面可在产品检验时确定检验标准。除此之外，实践中还常出现合同交付及货款支付条款、违约责任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形。如对违约责任条款而言，有的合同未约定具体违约事项和违约金数额，结果相当于未有约定。对此，广州中院建议：

第一，明确约定标的物质质量，包括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事项和方法、质量异议期限、法定鉴定检验机构等。若对于产品质量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明确标准代号全称，如果有多种适用标准的，还需在合同中明确适用何种标准。对于卖方来说，作出上述约定有利于取得合同履行的主动权，避免在合同履行期间处于不利的法律地位。此外，在约定了质量异议期、检验期的情况下，买方应在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及时提出质量异议，或是在约定的检验期内及时检验标的物，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及时提出。一旦进入诉讼环节，买方应举证证明标的物存在其主张的质量问题。

第二，明确约定合同标的物、交货方式、期限、地点等条款。买卖合同标的物是合同交易的对象，涉及到合同目的能否实现，因此，该条款必须具体、明确。合同标的物应使用学名、全称，并且写明商标、品种、规格等。对有运输要求的，应明确运输方式、运输费用承担、风险承担等条款。对交货时间、地点应当做出明确、具体的约定。

第三，明确约定违约责任条款。明确的违约责任条款可

以一定程度上防止对方故意违约，提高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自觉性，同时如果真正出现违约情形，则可以依据该条款直接确定对方的违约责任，防范未来诉讼举证不利及败诉风险。通常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支付违约金，二是赔偿损失。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应当明确约定金额或计算方式、赔偿范围等，这样在出现违约时才具备操作性。

（六）合同履行管理忌混乱，交易单据宜及时保留

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存在合同履行管理混乱的问题，体现在交易过程无货物签收单、签收人与合同约定不符、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货物验收程序、未开具发票、未保留支付货款凭证等情况，极易导致纠纷发生后证据不足、相关主张不能得到法院支持的情况。**对此，广州中院建议：**合同交易中应注意保留履行合同的证据。如卖方应保留及时发货的证据，采用物流公司发货方法时，保留物流公司提供的发货凭据以及到货信息；采用自主运输发货方法时，在货物到达后要求对方收货部门、员工签收单据并予以妥善保管。若履行合同附随义务时，也应保留相关证据凭证，如要求对方确认并签字盖章，或者要求双方同时当场清点、制作交接清单并签字盖章等。同时还应注意保管验收单据、支付货款单据、货款催收证据等。

（七）股权代持行为有风险，股东资格确认有要件

在部分民营企业中，投资者由于不愿公开身份、规避法律规定等原因，在设立企业或投资入股时选择股权代持、隐名投资的方式。由于股权代持本身存在风险，且部分民营企业治理与运作不够规范，导致实践中引发大量纠纷，包括股东资格纠纷、返还投资款纠纷、利润分配请求权纠纷等。股权代持中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点：对于隐名股东而言，存在代持协议被认定为无效、显名股东恶意侵害隐名股东权益、隐名股东难以主张股东权利、代持股权被强制执行或被他人分割等风险；对于显名股东而言，当没有足够证据证明代持关系、实际出资人怠于履行出资义务时，名义股东须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为维护工商登记的公示效力，委托持股在司法实践中并不被鼓励。但由于委托持股所具有的交易灵活性，其作为一种投资方式存在现实需求。**对此，广州中院建议：**

第一，重视委托持股协议。投资者在进行股权代持时，应当签署完备的书面文件，与显名股东确认委托持股的关系，如其他股东知晓股权代持情况，可提前要求其他股东或公司在相关文件中确认。此外，为避免隐名股东的出资被认定为借贷，在相关协议文件中应当明确隐名股东实际投资入股的意图。

第二，妥善保管实际出资凭证。出资凭证为证明股东实际出资的直接证据。隐名股东在实际出资时，应及时留存个

人支付投资款项的支付依据，如银行转账凭证、收款收据等，并明确备注款项用途为投资款或出资款。

第三，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委托持股期间，隐名股东如实际享有股东权利、参与企业经营的，应当对相关证据进行及时固定，如会议文件、会议纪要与决议、协议、授权显名股东进行表决的授权委托书、收取分红款项的凭证等。

（八）合法股东权利须保护，权利正确行使有前提

股东权利主要有以下几项：身份权、选举和被选举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分红权、知情权、确认决议不成立或无效请求权、决议撤销请求权、股权回购请求权、优先购买权、公司解散请求权等。但是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可以看到以各种形式侵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利的案件，其中以股东知情权纠纷占比最大。股东权利是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固有权，依法应当予以严格保护。但与此同时，股东合法权利的充分行使亦应在权利平衡的机制下进行，即不应对经营效率、经营秩序等企业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广州中院建议：**

第一，股东权利的行使是公司治理的基础和主要内容，公司应保障股东固有权利行使。具体而言，一是要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障股东知情权的实现。如按公司法要求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公司。按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报告送交各股东等。二是

要完善股东的参与机制。如应保障中小股东的选举和被选举权、参与重大决策权等，限制有利害关系的股东表决权的行使，完善会议决议制度进一步促进决策规范化等。三是完善股东权益的保护和救助机制。如完善股东利润分配机制，保障股东分红权。保障股东公司解散请求权、股权回购请求权、股东代表诉讼的权利等。

第二，股东行使权利应注意合法限度。以知情权为例，股东行使知情权的范围和限度为：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册，其中会计账册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册，其请求查阅的应当是和其欲知情的事项相互关联的材料。此外，股东查阅账册要提交相关的书面请求并且说明查阅目的。

第三，广大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应注意保护中小股东权利，避免以大欺小。同时，各股东之间应当求同存异，发生矛盾时尽量进行友好协商而避免争执，慎重行使公司解散请求权，从而维护公司经营的良性循环，避免陷入公司僵局。

（九）股权转让活动纠纷多，强化风险防控保安全

随着产权交易活动的活跃，股权转让已经成为民营企业募集资本、产权流动重组、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形式之一。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以下几项风险点：转让主体瑕疵风险、瑕疵股权转让风险、股权转让合同违法违章风险。**对此，广**

州中院建议：第一，股权转让应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为基础。股权转让合同首先要符合法律规定，其次要符合公司章程规定，避免内容违法、程序违章而被认定为无效。**第二**，确保产权清晰、流转畅通的股权状况。若目标股权设立了他项权，将极大降低股权转让的成功率。因此要严格审查股权转让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工商登记等。**第三**，股权转让应避免程序瑕疵。转让方决定对外出让股权时，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征询公司其他股东意见，保障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及优先购买权，受让方亦应要求转让方提供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文书证据等。

（十）对外提供担保忌轻率，担保机制健全放首位

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由于自身实力有限，为了能更有效筹集资金，民营企业会更加积极向外界寻求帮助，通过相互担保方式，达到增加授信额度和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但是，一旦被担保企业到期不能偿还债务时，担保企业则必须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偿还责任，从而直接影响其自身生存和发展。**对此，广州中院建议：第一**，健全对外担保机制。企业应按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关于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谨慎授权、集体决策，认真审查担保合同的内容，落实对外担保风险防范。**第二**，履行形式审查义务。担保合同相对人应从企业提供的或者从正

常公开途径获取的资料入手，审查担保的决议机构、决议程序和单笔担保限额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四、广州中院涉民营企业商事纠纷典型案例

（一）天某公司与国某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4年6月5日、6日，国某公司以部门自运的运输方式将价值1978740元、1729200元的药品运送至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某地，案外人谭某签收5份货物清单，另一案外人签收3份货物清单。6月6日，谭某出具收条；国某公司向天某公司开具了5张增值税发票，总金额为1978740元。6月10日，国某公司向天某公司开具了3张增值税发票，总金额为1729200元。2013年2月22日、4月27日国某公司与天某公司以类似方式交易两次，费用已经结清。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天某公司向国某公司支付货款。二审中，国某公司为证实已向天某公司提供案涉争议的货物，提交了销售货物清单（原件）、增值税发票（原件）等证据。销售货物清单的送货地点属于天某公司承租使用。同时，部分销售货物清单加盖了“广东天某公司收货专用章”（长方形），并由谭某签名确认，与已经履行完毕的送货清单相符，可以印证国某公司的主张。相反，天某公司对于谭某为何在其承租使

用的仓库处收取案涉货物、收取的案涉货物是以何名目入库等事实并未做合理说明。另，天某公司亦未对其认可的交易货物为何由谭某签收做合理说明。国某公司就其主张提交的证据已达民事诉讼举证盖然性的要求。综上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为典型的商事买卖合同纠纷，争议的主要焦点问题在于天某公司是否收取了国某公司主张的案涉货物。司法实践中这类纠纷经常出现，产生纠纷的原因主要为：交易各方没有签订书面的买卖合同，事后又没有及时进行对账或确认；送货、收货的环节没有做好记录，交易各方对收货人的身份存在争议；关联公司送货或收货没有严格区分或在形式上无法明确区分，责任主体不明；参与交易的主体对交易磋商、谈判、付款等记录保管不善或没有保管，发生争议时无法举证等。本案的审理，从各方交易的历史情况、送货、收货的地点等角度切入，准确地回应了各方争议的是否收货这一核心问题，可以作为同类案件审判的参考，也可以作为商事主体进行防范交易风险的典型教材。

（二）爱某公司与旭某公司、李某等九人股东出资纠纷案——股东出资纠纷中抽逃出资行为的认定标准

【基本案情】

爱某公司于2012年4月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3000

万元，等额分成 3000 万股，每股 1 元。旭某公司是爱某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后旭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退出爱某公司的经营。之后爱某公司发现，2012 年 4 月 12 日，爱某公司与旭某公司之间有一笔 600 万元的款项往来，但该款项的往来过程却没有相对应的交易事项、依据或注明款项用途，爱某公司与旭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爱某公司认为旭某公司获取爱某公司 600 万元的款项不具备相应的交易基础及依据，实际上是旭某公司利用其控制公司的优势，将其刚投入爱某公司的资本金予以抽逃，其行为已严重侵害爱某公司的利益，符合抽逃出资的情形，而其他被告对旭某公司实施抽逃出资的行为提供了必要的协助或未尽本职维护爱某公司的权益，均应承担连带责任。爱某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法院经查明认为，旭某公司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先将部分出资取回，然后由新加入的股东将出资向爱某公司缴纳的行为，不属于抽逃出资。爱某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旭某公司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出资转出，或者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爱某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是该公司自身的经营行为所致。爱某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并不能反映该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少与前述 600 万元的转账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其证据不能满足有关抽逃出资的结果

要件。

【典型意义】

公司是现代商业文明的主要载体，要解决公司治理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首先就要关注公司设立中的股东出资环节，而股东出资常见的法律问题主要体现为瑕疵出资，主要包括虚假出资、出资不足、逾期出资以及抽逃出资。本案例重点阐述抽逃出资的甄别问题。

抽逃出资是在公司设立之后，股东将其于公司设立之时实际交付的出资，部分或全部地从公司收回，从形式上看股东身份不存在变更问题。目前股东抽逃出资手段主要有：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利用关联交易或者虚构债权债务关系转出出资；制作虚假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等。无论股东采取何种方式，都将造成公司资产实质减损。另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三）庭某公司与莱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基本案情】

庭某公司与莱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关于莱某制药厂项目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莱某公司完成项目公司设立工作，莱某公司保证以项目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益作为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庭某公司以人民币 4.2 亿元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庭某公司和莱某公司以庭某公司名义设立共管账户，庭某公司将诚意金 1.3 亿元转入共管账户。在庭某公司将诚意金 1.3 亿元转入共管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莱某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莱某公司 80%的股权质押予庭某公司。在莱某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莱某公司 80%的股权质押予庭某公司后，庭某公司将共管账户中的 1.3 亿元支付予莱某公司。莱某公司在收到 1.3 亿元诚意金后 50 个工作日内，负责将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在莱某公司将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后 5 个工作日内，庭某公司支付 2.4 亿元到共管账户。在庭某公司支付 2.4 亿元到共管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莱某公司将项目公司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庭某公司名下，其后庭某公司将共管账户中的 2.4 亿元支付予莱某公司。庭某公司将 2.4 亿元支付予莱某公司之日起 12 个月内，莱某公司及其股东将项目地块及地上建筑

物移交给庭某公司管理。莱某公司股东为莱某公司在协议中的全部义务对庭某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莱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设立项目公司，即第三人北某公司，并将项目公司章程、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提供给庭某公司。与此同时，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庭某公司即与莱某公司协商开设共管账户的具体日期。庭某公司与莱某公司多次协商确定了开户时间，但莱某公司未赴约或未携带任何开户所需材料，因而共管账户未能设立。有鉴于此，庭某公司向莱某公司发出《通知函》，要求莱某公司配合庭某公司开设共管账户。其后，莱某公司表示不愿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庭某公司免除其违约责任，庭某公司予以拒绝。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期间内，即 2017 年 3 月 22 日前，莱某公司未配合庭某公司开设共管账户，亦未向庭某公司发出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书面通知。莱某公司至今仍未配合庭某公司开设共管账户，致使庭某公司无法支付 1.3 亿元诚意金至共管账户，严重影响各方履行后续的合同义务，导致庭某公司取得项目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全部权益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庭某公司认为，莱某公司不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行为已构成违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庭某公司有权要求莱某公司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

【裁判结果】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广州中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及案外人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自愿以 4.8 亿元的价格达成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本案经办法官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积极促成调解结案，后双方携手向合议庭送来“司法为民依法办案”的锦旗。2018 年 1 月 14 日，《人民法院报》在第 4 版以《协议一字值千金——广东广州中院顺利调解 4.8 亿大案纪实》予以报道。该案的审理，充分体现了商事审判依法服务保护产权、保护企业家权益的职能作用，及时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在全国有重大影响。

（四）蔡某与某餐饮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蔡某是某餐饮公司的投资人之一。某餐饮公司章程对董事及董事会等的权利进行了规定。蔡某多次向某餐饮公司发函，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查阅、复制公司财务账册资料、原始记账凭证、公司经营决策等资料、由专业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等。某餐饮公司没有完全按照蔡某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予以查看、复制。一审法院部分支持了蔡某的诉讼请求，蔡某和某餐饮公司均不服，提起二审程序。

【裁判结果】

法院生效判决认为：蔡某作为某餐饮公司的股东，依法享有股东知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对股东知情权的内容及其行使方式作了明确规定。另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一条“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之规定，蔡某还可依据某餐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股东知情权。

【典型意义】

法人意思自治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但在公司自治经营出现阻塞时，司法机关应有条件的有限介入，充当管道疏通工人的角色，为公司经营顺畅发展保驾护航。本案中，某餐饮公司属知名民营企业，蔡某作为其创始人及董事，双方之间曾发生多起纠纷，受到媒体广泛关注。蔡某在不能与某餐饮公司协商一致行使股东知情权的情况下，诉诸法院，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本案判决规范了蔡某行使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既保护了蔡某作为公司董事应享有的权利，也避免了公司股东滥用权利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地维护了企业、股东各自利益，对规范公司治理、保护产权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五）肖某与某配件公司、某配件公司工会委员会股东知情权纠纷案——股权代持情况下实际出资人股东资格的认定

【基本案情】

某配件公司原是集体企业，1999 年经从化市人民政府批准转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公司股本总额 4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共 400 万股，其中职工集体股为 100 万元，占总股本 25%，集体股股东所占有的股份比例：李某、肖某等 19 人各占公司股本 1%，李某某等 3 人各占公司股本 2% 等。后肖某向某配件公司发出律师函，要求查阅股东会议纪录等，某配件公司以肖某不是股东为由复函予以拒绝，肖某遂起诉要求确认其股东身份并要求某配件公司提供有关的原始账册资料 and 所有记账凭证、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供肖某及肖某委托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查阅、复制。

【裁判结果】

法院经查明认为，肖某的股份已由工委会代为持股，某配件公司工商登记备案及公司章程中均记载工委会为股东，因此肖某的身份应认定为公司实际出资人。作为实际出资人的肖某无证据证明已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其成为股东，亦无证据证明之前其实际参与经营管理等，并且事实上已得到其他半数以上股东对其股东身份的确认，因此肖某并非某

配件公司股东，亦无权要求查阅、复制某配件公司有关账册资料及会计报告等。

【典型意义】

当事人基于身份问题、资格问题、公司改制问题等原因，不愿意或者不能以自己名义持有股份，而往往需委托第三方代为持股，由此产生的纠纷亦屡见不鲜，本案就是较为典型的股权代持情况下实际出资人要求确认股东资格并行使股东权利的案件。在股权代持情况下，对内纠纷中认定实际出资人是否具有股东资格，应综合审查其是否有成为公司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获得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的同意、是否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等实质要件。出资人虽已实际出资但未在形式上或实质上获得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应认定其未取得股东资格，不享有股东权利，但实际出资人可基于合同关系向委托代持人主张权利义务。

（六）中某公司与石某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公司董事、高管拒不履行公司决议的救济

【基本案情】

2009年12月7日，中某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是石某。2014年3月25日，中某公司董事会通过《临时董事会决议》，主要包括免去石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选举郝某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有关公司治理及董事长变更过程中涉

及的其他事项。同日，郝某以公司新董事长名义向石某发出《中某公司董事长职务交接通知函》，要求石某搬离董事长办公室，办理董事长职务交接手续。石某对《临时董事会决议》有异议，未办理交接手续，并提起诉讼。2017年3月3日，广州中院判决该《临时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判后，石某未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仍以董事长身份经营管理中某公司，签署及审批公司文件。

【裁判结果】

法院经查明认为，石某在中某公司成立时即是中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同时是中某公司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遵守公司的章程，执行公司的决议。中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25日通过《临时董事会决议》，免去石某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选举郝某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石某虽然对该董事会决议有异议，并提起诉讼。但经广州中院终审判决，该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石某即应执行董事会决议，及时办理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但石某拒绝执行董事会决议，至今仍以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名义经营管理公司，既违背了公司的意志，也违反了其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中某公司现要求禁止石某继续以中某公司董事长的名义行事，搬离董事长办公室，并办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公司股东、高管内部之间争夺公司控制权的纠纷。当公司原董事、高管被公司决议免除职务后，拒绝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拒绝移交公司管理权时，谁可代表公司提起诉讼，以及如何认定公司原董事、高管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是处理该类案件的关键。本案判决针对案件的两个争议焦点，确立了两个裁判标准：一、当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时，应区分公司的外部纠纷和内部纠纷，从而分别认定工商登记的对外公示效力和公司内部决议的效力。二、对公司原董事、高管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应从董事、高管的忠实、勤勉义务出发，分析董事、高管在履行职责时是否以公司的利益为重。本案判决对处理同类型的案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七）潘某与诺某公司解散纠纷案——引导公司治理规范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基本案情】

潘某为诺某公司持股比例占 34.29% 的股东，在诺某公司经营过程中，潘某与股东伍某、李某发生矛盾，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分歧，后潘某辞去了总经理的职务。潘某以公司董事长期冲突，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为由诉请解散公司。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诺某公司可以正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可做出有效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潘某个人的经营理念与公司之间的冲突，不能就此认定为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该冲突可以通过公司议事机制解决。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解散事由。潘某主张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主要基于其作为诺某公司向银行贷款的担保人，个人房产面临被处置的风险，潘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提供担保所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及风险具有预见能力，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潘某最终承担了担保责任，亦享有救济途径，可向诺某公司行使追偿权，并非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的情形。法院最终判决驳回潘某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诺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在光栅测量方面拥有不可复制的知识产权，且该知识产权均为发明专利，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地位，拥有无法估量的价值，若公司存续仍能继续为公司创造价值，一旦判定诺某公司解散，这些知识产权的价值趋近于零，将极大地损害股东利益，不利于

保护企业家的合法权益。裁判公司解散是为打破公司僵局所采取的最终手段，应审慎适用。因此，我国公司法也规定了一些公司僵局破解的替代性措施，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纠纷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或者股东收购股份，或者以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可见公司法鼓励异议股东通过转让股权退出公司的方式来化解公司僵局。但目前立法上并未对异议股东的退出机制施以强制性，但公司可通过公司章程拟定异议股东退出公司的方式、公司僵局的解决方式等形式，实现公司僵局的防控与救济。本案对于引导公司治理规范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八）华某公司与中南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涉合同诈骗罪的商事合同的法律效力认定

【基本案情】

华某公司与鸿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中南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购销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担保。后鸿某公司将所收货款挪作他用，涉嫌合同诈骗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鸿某公司无法返还货款的情况下，华某公司要求中南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定主合同《购销合同》有效，在此基础上对判令中南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诉请予以支持。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签订合同一方主体因该合同涉合同诈骗罪，关于其合同效力的认定，在实践中极易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认定为合同无效。但我们认为，一方或者第三人的行为虽构成刑事犯罪，但不能仅以此否定当事人之间的合同行为所应具有民法上的效力，其签订的商事合同不应当然认定无效，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况下，应尊重契约自由和意思自治，在守约一方未提出撤销合同要求时，应视主合同有效，并在此基础上判定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由此担保合同亦不应按无效处理，担保人应依法依约承担担保责任。

（九）佳某公司与广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股东是否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及抽逃出资之认定

【基本案情】

佳某公司依法享有对华某公司的债权。根据华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广某公司为其股东并出资 326.25 万美元（占 15%）。佳某公司认为广某公司作为债务人华某公司股

东在公司成立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抽逃出资。由于广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致使佳某公司的债权无法实现，佳某公司请求广某公司对债务人华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系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根据《合作经营“华某公司”合同》及《华某公司章程》的约定，广某公司作为华某公司的股东之一，出资 326.25 万美元，占投资总额的 15%，其中外汇出资 251.25 万美元，厂房及配套以人民币 280 万元。综合双方举证、质证及庭审意见，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广某公司是否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以及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关于广某公司是否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问题。涉案证据证明广某公司在华某公司成立之初已经依据合同及章程的约定，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至于佳某公司主张依据华某公司于 1996 年至 1998 年期间向工商部门递交的多份《申请书》，确认广某公司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问题。从上述《申请书》来看，并未明确指明华某公司所谓的尚欠出资未缴纳就是广某公司所负责的出资义务未履行，而且上述《申请书》也不足以推翻广某公司已足额出资的相关证据。故佳某公司主张广某公司存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缺乏事实依据。关于广某公司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问题。佳某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广某

公司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所规定的认定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况，如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等。故佳某公司主张广某公司对华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于法无据，不予支持。二审法院维持原审判决。

【典型意义】

判断股东是否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应由该股东提供资金来源及去向、《验资报告》等证据予以证明。本案中，广某公司提交《华某公司贷款合同》、《收款收据及还款安排》证明了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广某公司提交了《华某公司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汇报》《华某公司董事会第三次董事会工作报告》《验资报告》等证据，证明已确实履行出资义务。上述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证明广某公司足额出资的事实。佳某公司提交的三份《申请书》，相较于广某公司提交的证据链条，明显薄弱，不足以证明广某公司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

判断股东是否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第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来进行认定，如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等。在本案中，佳某公司并无举证证明广某公司存在上述抽逃出资的行为。另外，涉

案《合作经营“华某公司”合同》及《华某公司合作章程》均明确规定华某公司四名中外股东，在合作期限内有权收回其投资本金，且上述合同、章程得到时任华某公司主管行政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华某公司设立时，现行公司法尚未颁布实施，广某公司收回其投资本金的权利，并不违反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十）仁某公司与鹏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可得利益损失的认定与计算

【基本案情】

仁某公司与鹏某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签订《代理协议》，约定仁某公司为鹏某公司生产品种鲨肝醇片在广东省的独家代理商，协议自2015年11月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协议价格每盒4.80元，且注明“此供货价格为本协议供货价格，如因政府价格政策或市场因素而导致产品原材料价格和生产成本变化，供货价按双方协商后价格执行”。仁某公司主张鹏某公司没有按要求向其供货，且授权案外人明某公司在广东省内销售涉案药品，要求鹏某公司赔偿损失。鹏某公司辩称不向仁某公司发货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裁判结果】

二审法院认为，一方面，仁某公司不予议价的不当态度，致使双方之间失去了有效的磋商途径。另一方面，鹏某公司未能妥善处理涉案合同关系，未尽到审慎义务以保证仁某公

司的独家代理权，致涉案协议丧失了进一步履行的条件。双方的上述行为均已构成违约，对涉案协议的提前解除均负有过错。

涉案协议的解除是因仁某公司与鹏某公司的混合过错所致，仁某公司认为双方应在保持交易价格不变的基础上完成五年的代理期限，使得鹏某公司依约享有的合理议价权难以实现，也致涉案协议的完全履行难以实现，故其主张双方应按 4.8 元/盒的供货价格履行至涉案协议期限届满，并据此要求以该供货价格及五年内的最低销售任务量为基数来核算其可得利益的损失，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结合涉案协议的履行情况及本案的相关事实，二审认为，应以一年半为限对仁某公司的可得利益损失进行赔偿为宜。根据涉案协议，仁某公司应完成的第一年度最低销售任务为 640 件、第二年上半年的最低销售任务为 352 件 **【(800 件×110%×80%)÷2】**，但其在本案中主张的损失金额是进货价与其供给下游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该价差部分实为毛利润，而非净利润，并不能直接作为可得利益损失予以确定。由于实际履行过程中会产生税务成本、人工成本、仓储成本等经营成本，净利润的取得也会受价格变化、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在确定可得利益损失时应将上述情况纳入考量范畴。本案中，仁某公司对其经营成本的支出未能提供证据证实，且其一审中主张可得利益损失为 1200 万元，二审中则为 800 万元，随

意性较大，亦未就此提供合理的计算依据。国家商务部发布的 2016 年《药品流通行业运行统计分析报告》中记载的相关数据，是药品流通企业的普适利润标准，在仁某公司未能充分举证的情况下，二审参照适用，即按上述报告中记载的平均利润率标准（1.8%），以仁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基数，计算鹏某公司向仁某公司赔偿的可得利益损失。

【典型意义】

本案主要争议在于可得利益损失如何计算，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明文规定可得利益损失的赔偿问题，但审判实践中关于可得利益的计算方法和标准各异，裁判结果不一。本案在计算和认定可得利益损失时，运到了混合过错规则和可预见性标准，进行综合判定。

根据混合过错原则，法院在认定赔偿金额之标准时，应该比较双方当事人行为的原因力，适当兼顾过失程度。本案中，双方均存在违约行为，对涉案协议的提前解除均负有过错，故二审根据公平原则，酌定以一年半为限计算仁某公司的可得利益损失。至于具体损失数额的确定，买卖合同类案件应以转售利润为基础计算，而非仅依据转卖价格差额。由于利润涉及当事人的商业信息，在当事人未能就此充分举证的情况下，可以针对案件的实际情况予以认定。本案中，法院参照适用权威机构发布的药品流通企业的普适利润标准，据此计算可得利益损失。